**劳动合同附件——销售佣金**

**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**

若您与作为您雇主的 Mobileye 相关实体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佣金（“**佣金**”），则以下规定将适用：

1. Mobileye 应按季度（根据英特尔会计季度，其中 3 月、6 月、9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为季度结束之日）计算上一日历季度（“**上一季度**”）的佣金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佣金=可提成收入 x 适用百分比$$

其中：

$可提成收入 =硬件净收入 +服务净收入 –退款 $

1. 定义：
	1. “**硬件净收入**”是指根据美国会计准则（以及“回款”），Mobileye 在上一季度因按 Mobileye 的标价\*销售二级市场 Mobileye 硬件而从相关客户那里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收入，减去与这些收入有关的任何赊销、津贴、抵消、销售税或增值税、关税或征收额、运输或保险费或其他扣减项。
	2. “**服务净收入**”是指根据美国会计准则（以及“回款”），Mobileye 在上一季度因按 Mobileye 的标价\*销售二级市场 Mobileye 服务而从相关客户那里实际收到并按比例确认的收入，减去与这些收入有关的任何赊销、津贴、抵消、销售税或增值税、关税或征收额、运输或保险费、收入分成或其他扣减项。

但是，若某相关客户以经常性的方式（如按月、按季）支付服务费用，则只有 Mobileye 向该相关客户提供服务的前 24 个月中从该相关客户处收到并在该服务期按比例确认的收入，才会计入服务净收入。（例如，若 Mobileye 同意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 36 个月的数据，以换取该客户按月付款，则只有该客户在前 24 个月的付款会计入收入）。

 *\*对于以 Mobileye 标价以外的价格销售 Mobileye 硬件或服务，应付佣金将根据具体情况逐项确定，本附件将不适用于此类销售。*

* + 1. “**相关客户**”是指由您的经理以书面形式分配给您的客户。（您的经理可能会分配给您一个特定区域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该区域的任何客户都属于“相关客户”。）Mobileye 可能从某同事手中将某一客户或某一区域重新分配给您，反之亦然。
	1. “**退款**”是指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Mobileye 在上一季度退还的从相关客户处收到的任何收入（包括通过赊销或抵消的方式），即使这些收入已在上一季度之前收到、即使 Mobileye 已经就这些收入向您支付了佣金。
	2. “**适用百分比**”——指本文件附件关于您的个人佣金结构中规定的百分比，或在其他地方书面同意的百分比。
1. 您在某一日历年的佣金总额不得超过 500,000 美元。（若您是在一个日历年的年中入职，则上述上限将根据您在本年度的工作期限按比例计算；例如，若您在 7 月 1 日入职，则您本年度的总佣金不得超过 250,000 美元。）
2. 若特定收入归属于您以及其他人，则您和此人之间的应付佣金分配将根据具体情况逐项确定。
3. 对于以下事项，以 Mobileye 的 CRM 系统为准：(i) 客户/地区是否已经分配给您；(ii) 是否发生了销售并收到了相应的收入。
4. 若金额不是以美元表示，则将根据 Mobileye 的惯例兑换成美元。
5. Mobileye 将在本季度的第一个整月向您发送上一季度的应付佣金报告，Mobileye 将在本季度第一个整月的工资中支付上一季度的佣金（例如，第一季度的佣金将在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整月支付，即连同 5 月初支付的 4 月工资一起支付）。
6. 当离职时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您即有权根据本附件的规定，仅就 Mobileye 在该离职日期之前收到并（按比例）确认的可提成收入收取佣金。
7. 您不得将自己收取佣金的权利转让给其他 Mobileye 员工。
8. Mobileye 将从佣金中扣除法律要求从员工薪资中扣除的任何费用，如所得税和国民保险。
9. Mobileye 可能会定期修订本附件，但此类修订仅会在下一日历季度开始时生效，因此仅适用于从该季度开始实际确认的收入。

**在下面签名，即表示您已仔细阅读本附件并理解其条款。**

**姓名： 签名： 日期：**

**Anna Chen 的个人佣金结构**

**Mobileye 相关实体：无比视汽车产品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

1. Mobileye 与您将在给定年度（注：这是一个“英特尔”会计年度，从日历年度的最后一个星期日开始，到下一年度的最后一个星期六结束，例如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）的年初前后，就本年度的四个季度商定每季度的目标。
2. 您的年度目标是您在某一年的四个季度目标之和。
3. 佣金按下表计算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可提成收入占（相关季度）季度目标的百分比** | **适用百分比** |
| 0%-20% | 0% |
| 21%-30% | 0.40% |
| 31%-40% | 0.80% |
| 41%-50% | 1.10% |
| 51%-60% | 1.40% |
| 61%-70% | 1.70% |
| 71%-80% | 1.80% |
| 81%-120% | 2% |
| 121%-130% | 2.50% |
| 131% 以上 | 3% |

*\*根据本附件第3段的内容，应付佣金存在上限。百分比根据数学惯例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*

1. 此外：
2. 如果可提成收入达到年度目标的 100%（无论您在各个季度的业绩如何），您将有资格获得额外的 1% 佣金。

**在下面签名，即表示您已仔细阅读本文件并理解其条款。**

**姓名： 签名： 日期：**